



深圳律师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

2025年6月号 总第41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司法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 3

资讯研究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以数字改革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4
2. 广东高院发布2024年度“十佳司法建议” 9
3. 跨域立案 执行协作再提速 京津冀三地法院擦亮同城效应名片 11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 15

案例研究

1. 经适房购房人断供，僵局如何破 21
2. 租房合同无效，免租期费用怎么算 22
3. 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这竞业限制纠纷案 24
4. 《人民法院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老人、普通员工的，应认定有规避执行的故意 28
5.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程某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

- 专业委员会简介 35

司法动态

1、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律师协会，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便利群众诉讼，以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4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了《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法〔2024〕46号）。

一年多来，经过积极宣传推广和引导，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在便利群众诉讼、有利先行调解和促进审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广大律师、当事人、专家学者、基层法院法官针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增强使用便利性、提高应用实效性 etc 意见建议。

据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充分了解吸收各方意见，对示范文本的要素类别、内容、格式等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比如，根据立案工作实际，统一完善起诉状答辩状“当事人信息”要素类别，删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栏目，优化表格设计、调整字体大小，让当事人看得明白、用得方便，减轻当事人填写负担；在“诉讼请求”、“答辩事项”、“事实与理由”项下增加空白栏，方便当事人根据需要对案情进行表述或补充其他信息，全面充分表达诉求；针对专业性较强、不易理解的法律专业术语，增加相应解释和填写说明；从已审结案件中筛选有代表性、复杂程度适中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作为实例，方便当事人加深理解和参考借鉴；在“证据清单”中，根据实际案由提供部分证据指引，方便当事人提交对应证据，提高诉讼效率；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并详细阐释先行调解的流程、优势等，为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提供指引、服务，也方便法院充分了解当事人调解意愿，适时开展调解工作，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在此基础上，我们对第一批11类试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的同时，又针对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常见多发诉讼案件研究制定了56类新的示范文本，现将两批67类示范文本合并印发，自2025年7月14日起全面推广使用。2024年3月4日印发的《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法〔2024〕46号）同时废止。现就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制作起诉状、答辩状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实现庭审优质化的前端要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关系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质量和效率。此次发布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采用表格化、要素式方式，

旨在让人民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为当事人起诉、答辩提供规范全面的诉讼指引，是人民法院立足群众司法需求，便利群众诉讼、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为民举措。各级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凝聚工作合力，通过深入细致地宣传、解读、培训、释明等工作，积极指导引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使用统一规范、要素式、勾选式的示范文本，让人民群众全面、准确表达诉求，快速确定争议焦点，提升对诉讼结果的合理预期，促推纠纷实质化解、高效化解、一次性化解，做实定分更重止争工作，携手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便利人民群众诉讼的工作理念。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积极引导、尊重选择”的总体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做足做好示范文本在立案、审判、执行以及先行调解等各环节中的引导服务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配齐配足诉讼服务人员，引入要素识别回填等智能辅助工具，广泛邀请律师、调解员、法学专业志愿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引导服务工作，逐步实现当事人、律师对示范文本的进一步认可。要坚持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与参与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先行调解一体落实，统筹做好综治中心问询、示范文本引导、先行调解告知工作，在指导填写示范文本的同时，详细释明先行调解省时、节费、促和等有利双方的优势，增强纠纷实质化解效能。要加强示范文本在调解、审理环节全面应用工作，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压实法官应用示范文本开展庭审工作，实现纠纷化解早、群众认可度高。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意愿，坚决防止违规以强制应用示范文本为由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有案不立，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对有案不立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提升示范文本好用、易用、管用水平。各级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示范文本施行过程中注意收集、梳理、总结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就示范文本设计、应用反映问题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回应，商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示范文本及时进行动态优化完善，持续提升示范文本好用、易用、管用水平，更好地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司法审判过程中，推动司法审判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5年5月28日

资讯研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以数字改革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2025年是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五周年。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集中展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成效，即日起，人民法院报二版开设重要评论栏目“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前沿法评”。本栏目立足时代前沿、法治前沿，聚焦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紧密结合国家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工作部署、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等，邀请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及时撰文进行评论发声，大力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本栏目原则上每周推出一期，敬请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数字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数字法院建设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要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如何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本栏目特邀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结合上海法院的实际做法，撰写评论文章，分享体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数字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对数字中国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今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数字法院建设。

数字法院建设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司法领域实现全面数字赋能、全程预警监督、保障适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的重塑性变革。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要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上海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2023年以来，上海法院深入贯彻数字中国战略，全面系统推进数字法院建设，通过司法大数据的筛选、比对、碰撞，多场景构建应用场景，对内智能辅助办案、全程监督预警，对外方便公众诉讼、参与社会治理。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实践，目前已形成“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治理、数助政务”五大核心板块，推广应用场景1100余个，嵌入系统600余个，累计推送提示信息110万余条，干警反馈对案件办理有帮助率超过91%，在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审判管理、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成效持续显现。结合上海数字法院建设实践，

可以从三个方面探索数字法院改革创新路径，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提供有力数字支撑。

一是聚焦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数字改革赋能提质增效。司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案件办理的质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评价。面对类型多样的诉讼案件，法律条文的检索、案件事实真伪的认定以及类案裁判规则的提炼与适用，使法官承受较大的办案压力。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法院建设成为推动法院工作理念、业务流程、治理方式重塑性变革的动力引擎。数字法院依托大数据手段，通过研发适法统一、裁判规则指引、预防瑕疵、信息协同等系列应用场景并嵌入办案系统，运用司法大数据的自动筛选、比对、碰撞，发现和推送隐藏在案件中的问题线索，实现不间断的质量评查和风险预警，推动“数据”反哺“业务”，为法官办案提供大数据智能系统分析支持。例如，在关联案件信息推送方面，一线法官发现个别案件中，代理人故意隐瞒当事人已死亡或者企业已注销的情况，导致法官作出错误裁判。对此，上海法院研发相关应用场景，实时对接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一旦涉案当事人死亡或企业注销，系统就会自动提示法官，防止错误判决导致案件重审。目前，该应用场景已预警推送当事人死亡、企业注销提示8300余次，深受法官欢迎。又如，在防范虚假诉讼方面，上海法院研发了“虚假民间借贷”“假离婚、实逃债”等20多类虚假诉讼甄别预警应用场景，通过对原告诉讼频率、诉讼数量、诉讼主张等要素自动比对分析，有效帮助法官甄别虚假诉讼。在此基础上，开展应用场景矩阵建设，推动同类场景系统聚合，目前已有诉讼链用时规范等30项场景矩阵上线运行，场景集成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

二是坚持管案和管人“双管齐下”，数字改革赋能审判管理。传统审判管理主要依赖于审级监督和案件评查来保障审判质量，但这些监管方法存在滞后性、碎片化和静态性短板，缺少常态化、系统化的“质检体系”，难以满足海量诉讼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建立一条“全流程系统防错”的质检线。具体而言，就是要围绕最高人民法院“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的部署，转变传统个案式、碎片化的案件监督评查模式，通过司法大数据的筛查、比对、碰撞，对海量案件进行常态化、不间断地滚动式评查，发现隐藏在案件中的质量瑕疵、诉讼拖延、廉洁隐患等问题，形成全方位、全周期的案件“质检”流水线。在管案方面，

可以围绕“法律适用统一”“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等要求，研发自动识别文书差错、全程跟踪诉讼程序、智能监控办案质效等应用场景，实现“智慧监管”“智慧阅核”。例如，针对刑事裁判中缓刑期限适用不正确的问题，上海法院研发了“刑事案件缓刑刑期规范提示预警”应用场景，当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保存时，如缓刑期限适用错误，系统会自动提示，目前已有64件案件触发了预警提醒。在管人方面，可以开展大数据廉洁监督，通过对案件实体、程序相关信息的碰撞分析，及时预警廉政风险点。例如，在审判实践中，我们发现当事人通过虚构车辆买卖协议，骗取已注销公司名下的沪牌司法拍卖款。针对这个问题，上海法院研发了“涉车牌买卖骗取案款预警提示”应用场景，通过大数据比对、碰撞，自动筛查涉嫌伪造车辆买卖协议提起诉讼、骗取已注销企业名下沪牌额度司法拍卖款的相关线索，对问题案件启动再审程序纠错，相关法官因办案差错受到司法惩戒。

三是坚持诉前和诉后“精准施策”，数字改革赋能治理创新。司法案件是社会矛盾在审判领域的具体体现，司法大数据背后隐藏着社会治理风险点和问题隐患。通过唤醒沉睡的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司法案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规律关系，以数据碰撞、结果对比、趋势分析等方式揭示预警各类风险，可以极大提升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手段和成效，推动司法职能从“抓末端、治已病”向“抓前端、治未病”延伸。在前端，要注重数字赋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通过对数字模型发现的蕴含某一社会治理价值的案件线索，运用大数据深度分析，形成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堵塞管理漏洞，促推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例如，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的司法建议书》要求，上海法院研发了“一人多卡”预警提示应用场景，对涉“一人多卡”的1万余件案件进行分析，形成报告发送相关主管部门，并向银行制发司法建议，促进规范信用卡发放，推动相关案件大幅下降，矛盾纠纷多元共治成效逐渐显现。在后端，要注重数字改革助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通过建立大数据共享机制，将案件中发现的涉诉主体偷逃税、商标侵权等司法公共数据，同步推送民政、税务、银行等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助力社会治理精准化。例如，针对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信息差对企业融资带来的不利影响，上海法院研发了“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协同治理”场景，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上海市联合征信平台，在“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中查询法院推送的企业涉诉信息，更精准呈现企业信用“画像”，避免金融机构

采取与企业实际诉讼风险不匹配的贷款限制措施，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当前，数字法院建设正处于纵深推进技术升级、系统突破、成果凸显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数字法院建设的要求，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深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和运用水平，将更多业务需求转化为好用管用的场景功能，开发更多赋能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的应用场景，推动数字法院建设实效进一步深化，努力以数字改革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来源：人民法院报·2版作者：贾宇（作者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责任编辑：盖峰 | 联系电话：（010）67550827 | 电子邮箱：pinglun@rmfyb.cn 新媒体编辑：孟祥宇

2、广东高院发布2024年度“十佳司法建议”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全省法院“十佳司法建议”，司法建议涵盖基层综合执法、信用体系建设、违法建筑查处、预付式消费监管、物业服务规范、旅馆业监管等领域，充分展现广东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方面的司法新实践。

此次评选的司法建议既有类案共性研判，又有个案深度剖析，紧扣社会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针对纠纷多发、高发“症结”，立足法治思维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开出精准“药方”。例如，广东高院针对部分老建筑存在报建手续不全等问题，建议综合各方因素审慎认定建筑是否违法、统一征收补偿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全方位平衡好公共利益与产权保护关系。深圳中院针对频发于美容美发、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11个重点行业的预付式消费纠纷，建议加强监管立法、建立纠纷源头治理机制、完善合同范本，职能部门对6万余家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监管，建立消费者预付费“码上查”预警平台，公开披露63家失信预付式经营企业，实现消费者权益全链条保护。广州中院针对部分企业以“虚假清算”“恶意注销”拖延审判执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加强对恶意注销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遏制程序空转现象，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广东法院把司法建议作为更好延伸司法职能、以法治方式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去年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2347件，反馈率超九成，聚焦金融纠纷、未成年人保护等12个社会治理重难点领域，提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729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5年6月号—总第41期

本期编委：李侠、王飞谭、梁海峰、肖洋、岳云鹏、杨朗 责任编辑：王飞谭

件，共有255家单位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整改行动方案近300份，有力推动完善基层综合执法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劳动者、消费者等民生权益。

2024年度全省法院 “十佳司法建议”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司法建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完善企业退出制度的司法建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关于完善预付式消费合同联动监管加强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司法建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关于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的司法建议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关于完善基层综合执法机制的司法建议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关于加强规范使用企业字号的司法建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7 关于加强对旅馆业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建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3、跨域立案 执行协作再提速 京津冀三地法院擦亮同城效应名片

河北的罗先生人在天津务工，却能在北京的法院立案，网上审理，假都没请就拿到了车祸后的赔偿款；北京一公司通过以资抵债，成为了天津一处别墅的“准房主”，遭遇了持续4年的腾退难题，直到北京通州法院执行法官赶赴天津异地执行，才终于清空了房屋。

十年来，京津冀三地法院积极探索区域法治协同创新实践，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强化三地联动执行，司法审判“同城效应”水平不断提升。

三地联动

有效捍卫司法权威

“我们是昌平法院的，这两位是河北雄县法院的，有个案子他们需要和你聊聊。”家住北京昌平的被执行人卫某怎么也没想到，河北法院的法官竟和北京昌平法院的执行法官一起来家中堵他，还掏出了司法拘留决定书。

今年5月7日，河北雄县法院的法官和助理跨越近200公里，来到北京昌平法院执行局请求协助异地拘留被执行人卫某。据介绍，卫某曾与河北市民许某是朋友，在向许某借了45万元后，便仗着两地相隔甚远玩起了失踪，拒绝还钱。

负责接待的是北京昌平法院执行法官曹成旭，“我们也经常需要异地执行，明白其中的难处。人手不足、地形道路不熟悉、口音差异、与当地职能部门协作速度慢……可能只是法官问个路的工夫，就给了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机会。而异地联动执行协作，可借助当地法院解决这些难题，最大限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捍卫司法权威。”

北京昌平法院执行局立即调配曹成旭和3名法警，带着雄县法院的执行法官来到了小汤山卫某所在的住处。

听说来的是河北雄县法院的法官，卫某称没钱，摆出了一副玩世不恭的态度，“他是觉得雄县离得远，不可能总来北京找他。”曹成旭说，他提议将卫某带回执行局。调解室里，两地执行法官与卫某讲解了异地执行拘留的工作机制，并表明拒执的后果。

迫于压力，卫某当即掏出部分钱款，并表示愿意分期偿还。

今年6月12日，北京通州法院执行法官来到天津南开区一栋别墅，在天津南开法院的协助下对这套别墅进行强制腾退，并清退久居其中的闲散人员。

“北京某公司因与被执行人许某存在债务纠纷，之后法院对许某的一套别墅进行法拍，流拍后，许某以别墅抵债。”北京通州法院执行局法官马国磊说，之后，别墅被案外人蒋某长期占有、使用，拒不向申请执行人交付，法官也曾前往现场，张贴拍卖公告等，但对方始终不配合。

“几年来我们公司一直在等待案外人腾房的这一天，他们多次找借口拖延。”公司代表易先生说。

当天，天津南开法院副院长董巍和两名工作人员一起赶到现场协助执行，他清楚记得，2023年以来，南开法院接到京冀两地法院的委托案件共有200多件，南开法院委托京冀法院执行的案件共有1038件。

经过近5个小时的工作，几名阻碍执行的无关人员被法院带离，此次腾退工作顺利完成。

据北京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京津冀三地高院强化三地执行联动，执行事项委托、异地执行协助、被执行人联动查控、查控财产异地处置等执行协作机制不断迭代升级。规范开展跨区域异地执行、委托执行工作，2024年，三地法院间开展异地拘留、扣押车辆、腾退房屋等执行事项200余次，相互委托办理执行事项3万余件。目前，北京法院已协助津冀法院完成两批次14辆带指标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

跨域立案

当事人不用再往返跑

2019年春，刚过完春节，车祸后伤势未愈的罗先生开始收拾行囊，准备离开河北兴隆老家去天津务工。他的车祸是前一年在北京务工时发生的，因为文化程度有限，不懂如何起诉，一直没拿到赔偿金。

后来在朋友的劝说下，罗先生决定到法院试一试，来到了天津蓟州区法院。“你这是在北京出的事儿，要去北京起诉。”当在立案大厅听别人说要去车祸事发地起诉时，罗先生又打起了退堂鼓。他怕耽误工作，也担心交通、吃住花钱。

“现在京津冀支持跨域立案了。”听了蓟州区法院工作人员的话，罗先生赶紧将已经揉搓成团的起诉书重新摊平，递了上去。工作人员完整地听取了罗先生的诉求后，指导其按照标准格式重新拟定起诉书，并整理了相关证据材料，通过跨域立案系统，在北京平谷法院提出立案。该案也是北京平谷法院首起跨域立案案件。

北京平谷法院与津冀接壤，经常会遇到与罗先生类似的津冀当事人。因对诉讼环节不了解，很多当事人仅立案环节就要往返几次才能成功。为此，平谷法院率先实践跨域立案机制。

平谷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张久松是跨域立案小组成员，“除了路程远外，很多当事人有浓重的口音，法官很难细致、完整理解他们的诉求，对当事人也是一种不便。”实施跨域立案之后，这些问题得以解决。

“考虑到当事人出庭的困难，平谷法院还积极推进网上开庭，当时罗先生的案件就是通过网上系统庭审的。”张久松说，罗先生不仅很快拿到了赔偿，还因为案子在北京审理，依照北京的赔偿标准，他拿到的赔偿比在老家还高一些。

“我是真没想到，我人在天津，在北京立上案了，还能通过网络开庭，假都不用请。”罗先生庭审后说。

北京平谷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刘晓娟介绍，平谷法院积极推动跨域网上立案，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组建跨域立案小组；建立跨域立案联合审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案件识别管理和关联案件检索机制，构建线上线下

一体的跨域立案综合渠道体系，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同时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和案件办理情况，围绕个案、类案等，建立分条线联席会议制度，并与河北兴隆县法院、天津蓟州区法院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京津冀法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了跨域网上立案服务，并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完善“云法庭”等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依法保障京津冀三地群众便捷参与诉讼。

数据显示，2024年北京法院网上立案率46.6%，在线庭审率65.5%，电子送达覆盖率85.1%，一站式在线诉讼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在线服务570万次。

统一标准

两地法院守护跨界水库

官厅水库横跨北京延庆和河北张家口怀来县，是一座大型跨界水库。其中，官厅水库延庆水域在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禁止进行捕捞活动；而怀来水域则是规定，每年4月至8月15日为禁渔期。同一水库在不同的行政区域之间，实行不同的功能区划分方式和管理模式，使得两地群众对官厅水库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在认识上存在很大差异。

“这难免会让一些公众产生在水库这边捕鱼没什么大事，在那边应该也没事的错觉。要打消那些投机分子的侥幸心理，就要求我们两地法院必须向前一步、走远一些、多做一点。”北京延庆法院八达岭法庭（环资法庭）庭长孙世乐介绍。

2023年9月，北京延庆与河北怀来、河北赤城三地法院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跨域保护司法协作，就惩处跨地区污染环境等严重破坏地区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跨地区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实践、建立跨地区联席法官会议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3月，北京延庆法院办理了北京史上规模最大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件。该案中三个犯罪团伙和自捕自售人员周某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使用北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工具非法捕捞鱼、虾等水产品，非法获利400余万元，涉案受损生态环境所需修复费用高达732万余元。

办理该案时，北京延庆和河北怀来两地法院通过召开跨域联席法官会议，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证据审查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确保该案依法公正办理，同时为两地后续同类型案件办理统一了裁判标准和尺度。

在办理案件时，孙世乐对部分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进行了走访调查。他发现，有的当事人家庭收入有限，生活较为困难，便将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向合议庭反馈，与河北怀来法院、检察院及属地行政机关就“劳务代偿”事宜多次会商，充分考量生态修复与被告生存发展之间的平衡，探索出了“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的多元修复模式。

最终，北京延庆法院对该系列案件的34名刑事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九个月到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判决45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32万余元。

“经此一案，京冀两地法院的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同日益走深走实。只要是做了破坏官厅水库生态环境的事情，不管在北京还是在河北，都会受到法律的惩处，而且执法的标准都是一样的。”孙世乐说。

据了解，北京已有八家中基层法院挂牌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协同天津、河北毗邻法院全方位推进长城、大运河、永定河、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太行山等重点区域和绿色生态廊道的跨域保护，实现跨省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全域覆盖，有效提升环境资源跨域司法保护效能。

商事案件

采用“双向评估+调解”方式

2023年，北京金融法院审理了一起标的额超2亿元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涉及京津冀四家企业，案件涉及抵押的资产中，有天津某处待交付的楼盘。

案件起因源于其中天津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北京某资产管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天津甲公司还款，并要求天津某集团公司、天津乙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金融法院审二庭庭长丁宇翔发现，债务违约系个别项目影响其正常经营，造成资金短缺所致，并非恶意违约。

“当时几方都相继找到我，希望能够尽快解决，不然的话资金链断裂，受影响的不仅仅是这几家公司，还包括京津冀三地众多的购房者。”丁宇翔说，虽然对于审判团队而言裁判是最快捷的解决方式，但简单裁判可能导致债务人企业及保证人企业正在洽谈的商业融资项目搁置，进而影响债务人及保证人的经营发展。因此，审判团队决定尝试采用“双向评估+双向化解”方式，与原、被告分别进行沟通，开展调解工作。

据介绍，“双向评估+调解”即对金融纠纷案件从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评估和对“当事人需求+心理预期”开展评估，准确把握当事人的核心需求和心理底线，避免了仅从法律条文出发的片面性，为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了更为精准的方向指引。

协商过程中，天津多个政府部门也特意来到北京金融法院与丁宇翔见面，一方面讲述该案产生的积极影响，一方面询问法官，希望法官为协调、处理后续问题提出专业的法律支持。丁宇翔团队则安排专人收录各方情况，并一一解答，提出建议。

最终，通过法院的努力，促成该案各方达成和解，当前，丁宇翔团队依旧在与天津多部门保持联系，为后续处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近年来，北京金融法院积极回应京津冀协同发展在金融领域的司法需求，通过典型案例示范、跨域数据共享、专业审判团队建设等措施，为京津冀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提供全周期法治支撑。

据北京高院透露，为保障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4年北京法院围绕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形势任务，推出30项法治化营

商环境改革举措，着力优化审判流程，大力压缩商事案件审判周期，商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减少到80.2天。

北京高院协同津冀高院建立数据资源定期交换机制，实现市场主体和律师电子送达地址、司法鉴定、破产管理人名册等信息三地法院全面共享。深度参与服务保障“两区”建设和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提升行动，赴天津、河北跨区域开展巡回审判，积极回应京津冀企业高质量发展司法需求。

据天津高院统计，2024年，天津法院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审理涉京津冀三地的产业承接、高铁建设等案件30813件，在京津产业新城等园区设立法官联系点，与京冀法院签订加强司法协作等17项合作协议，开展跨域立案、委托查控等司法协作23517次。围绕对外开放高地建设，加大涉外审判力度，审结涉及69个国家和地区的案件707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126件。

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当前，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市场新业态和消费新模式，激发消费新动能。网络消费为人们日常生活提供较大便利，已成为群众消费的重要方式。网络消费快速发展对进一步完善消费模式、提升消费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增强消费对于把握战略主动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消费与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民生福祉间的辩证关系，稳妥探索、认真总结网络消费变化趋势和规律，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拓展网络消费场域，护育网络消费韧性，厚植网络消费潜力，促进网络消费蓬勃健康成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个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主要体现以下方面工作重点。

一是制裁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网络消费案件审判中，人民法院坚守消费者权益依法保护之基础，依法制裁经营者违背销售承诺、破坏消费预期的侵权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兜底保障。网络直播营销具有“即时互动+场景化”的优势，但实践中容易出现虚假宣传、“货不对板”问题。比如，**案例1**中，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承诺商品“保真”“假一赔十”，但其向消费者交付的商品却并不符合承诺。人民法院判令经营者承担其承诺的高于法定标准的“假一赔十”责任，剑指直播营销中经营者欺诈行为，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统筹诚信经营和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网络消费模式持续健康发展。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中之重。相较于传统线下消费，网络消费流量日益增大、势头更加强劲。但是，消费者通过在线方式消费时，由于通常难以对商品进行现实体验，故消费决策、消费意愿容易受到影响和抑制，消费后也容易产生争议和纠纷。人民法院引领强化经营者诚信经营的同时，注重提振消费者信心 and 安全感，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放心消费”，也为经营者拓展更广阔更持久的市场空间，促进网络消费行稳致远。比如，**案例2**中，人民

法院结合具体的商品类型、退货对商品价值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案涉商品不属于不宜退货情形，故不予支持经营者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行为，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维护市场诚信。**案例3中**，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在向消费者告知优惠规则时存在误导进而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故判令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能够督促经营者珍视消费者信任、兼顾消费者利益，实现网络消费良性运行。

三是聚焦网络消费新领域和新问题，树立正确导向。当前，网络消费新领域不断呈现，因消费而产生的新问题也不断增多，很多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持续深入研究。人民法院注重在个案中树立正确导向，发挥裁判示范引领作用。比如，**案例4中**，人民法院充分注意到演唱会门票与一般日常消费品相比的特殊性，在审慎权衡经营者关注和消费者利益基础上，正确运用格式条款法律解释规则对退票条款做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能够促使类似行业经营者认真对待消费者权利，恰当兼顾好消费者利益。**案例5中**，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收集与其提供服务内容无关的用户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能够警示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坚持合理且必要，避免过度收集而对消费者造成次生的不当影响。

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目录

案例1 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侯某与张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2 经营者不合理排除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不应支持——胡某与韩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3 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应承担相应责任——张某与某家具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4 经营者拟定的格式条款存在不同解释，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方某与某票务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5 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案例1

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侯某与张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系某网络店铺的经营者。在某次直播营销中，该店铺的主播人员将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系大叶紫檀）制作的手串宣称为正宗小叶紫檀材质制作，并承诺

“保真”“假一赔十”。侯某观看该直播后购买手串1件，支付价款1千元。侯某收到手串后发现不是小叶紫檀材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赔偿十倍价款1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网络店铺的主播人员在直播营销中宣称所售手串系小叶紫檀，并明确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上述承诺构成其与侯某买卖合同的内容，该内容对张某某具有约束力。张某某交付的手串并非小叶紫檀，而是属于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即大叶紫檀。张某某交付给侯某的手串不符合约定，而木质首饰的原材料对其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假一赔十”的承诺虽高于法定赔偿标准，但张某某应当履行。最终判决：张某某赔偿侯某1万元。

【典型意义】

在直播营销中，消费者对商品的了解和判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播介绍的内容。经营者的主播人员向消费者作出高于法定标准赔偿承诺，容易增强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信赖，影响其消费决策，促使消费者消费。当商品品质与承诺不符时，应予赔偿。虽然经营者作出的承诺高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三倍赔偿标准，但该承诺构成消费者与经营者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经营者应依约履行。本案判决有利于制裁消费欺诈行为，通过充分保护个体消费者权利，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

案例2

经营者不合理排除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不应支持
——胡某与韩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胡某在韩某经营的网络店铺中购买一款女士手提包。购买时，店铺页面显示胡某该手提包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胡某收到该手提包后，于七日内向该店铺申请无理由退货，被韩某拒绝，拒绝原因为此手提包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并且此事项在胡某购物时即作出了提示。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韩某承担退货退款责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虽然韩某在商品详情标注了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但韩某并未合理说明该手提包性质属于不宜退货的理由，也未举证证明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会导致商品价值的大幅度贬损或给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故该手提包不属于前述法律条文规定的不适

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韩某拟定的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条款对胡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判决：韩某退还货款，同时胡某退还该手提包。

【典型意义】

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线购买商品时，通常无法进行现实体验，其对商品的选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经营者对商品的介绍和展示。当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可能会觉得不符合预期或不满足需求。为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在适当期间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以适应在线消费的特点和需求。对于性质上不宜退货的商品，虽然经营者可以依法与消费者约定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本案中，该手提包并非不宜退货，人民法院未支持经营者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之行为，有助于保障消费者退货的法定权利，提振消费者信心 and 安全感，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放心消费”。

案例3

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应承担相应责任
——张某与某家具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家具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经营家具。该公司针对某款床垫开展促销活动，促销规则为：10月24日20时开始付定金，前50名付定金者享受半价优惠。实际上，当日19时33分该公司即接受定金支付。张某于19时40分支付定金100元，同时告知客服人员已下单，并向客服人员发送了当时预定人数为15人的截图。客服人员回复结果随后公示，同时告知张某有机会享受半价优惠。张某随后支付订单尾款2399元，合计支付金额为2499元。后来，该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中并无张某，该名单显示第1名下单时间为10月24日20时0分0秒，第50名下单时间为10月25日9时32分1秒。张某申请享受半价优惠，被该公司拒绝。该公司认为，张某未在活动时间内下单，不符合优惠条件。张某诉至法院，请求该公司返还商品一半的价款1249.5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家具公司提前接受定金支付，张某支付定金后即告知客服人员，客服人员并未指出其付定金时间不符合促销规则，并表示张某有机会享受优惠。据此，张某有理由相信其有资格享受半价优惠。根据某家具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若客服人员在张某告知时即指出其付定金不符合规则，张某完全可以先取消该订单并在20时后支付定金，进而促成符合优惠条件。某家具公司在促销活动中存在误导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判决：某家具公司返还张某1249.5元。

【典型意义】

实践中，经营者为了吸引消费者、提高销量，利用网络技术优势开展了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经营者作为促销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应当诚实守信，既要保证促销规则的公平合理，又要便利消费者进行消费。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因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的，经营者应承担相应责任，有助于引导经营者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及促销规则，规范网络消费中的促销行为，促进形成正常有序的营销环境。

案例4

经营者拟定的格式条款存在不同解释，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方某与某票务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方某在某票务平台同时在线购买两张演唱会门票。购票页面的票务须知载明：购票后48小时内可办理无条件退票。在销售阶段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仅享有一次退票权益，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如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将不能退票。

因行程有变，方某向某票务平台申请退票，其中一张演出票退票成功，另一张演出票被该平台拒绝退票。经方某多次请求，该平台仅向方某退还第二张票款的80%。方某诉至法院，请求平台退还剩余的20%票款。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票务平台在票务须知中载明的退票条件，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演唱会门票具有时间性要求和有限性等特点，若允许消费者任意退票可能对经营者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故票务经营者有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拟定退票规则的现实需求，但退票规则应清晰明确、避免歧义、公平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本案中，对退票规则的通常理解应为“退票后再次购买则不享有退票权益”。而案涉门票并非方某退票后再次购买，故平台不能依据上述条款拒绝向方某全额退还票款。即使对上述条款存在一个购票账户仅能就一张演出票享受无条件退票的解释，但也因该种解释更有利于某票务平台，故不应采纳。此种情况下，本案中的退票规则应作出更有利于方某的解释。最终判决：某票务平台向方某退还剩余的20%票款。

【典型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而是深入扩展到了精神层面。文化艺术等精神产品消费逐步成为消费热点。演唱会门票等票证系欣赏音乐等艺术的凭证，其与一般日常消费品相比，价格一般较高，时间性要求也更强。经营者拟定该类票证的退票规则时，既要考虑到退票对节目演出的影响，也要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合理现实需求。首要体现在退票规则的内容上，就

应当清晰明确，防止出现歧义，避免不当影响消费者利益。当经营者拟定的退票规则有多种解释时，应当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这样才能督促经营者认真对待消费者权利，恰当兼顾好消费者利益。本案中，人民法院对格式条款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促进文化产品消费市场蓬勃健康发展。

案例5

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公司系某词典APP的开发者和运营者。马某下载后使用该APP时，系统提示用户需阅读隐私政策。隐私政策中载明需要收集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若用户未实际阅读的情况下点击手机屏幕其他位置，该提示内容即消失并自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选项，且勾选后没有撤回同意的途径。若用户点击拒绝，则该APP自动退出，不向用户提供任何服务。马某认为，该APP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己接受隐私政策，收集手机号等属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构成对自己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其预先拟定的有关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协议应使个人充分知情，并自愿、明确作出同意。该APP的基本功能为词汇查询，用户的手机号码并非使用词汇查询功能所必需的信息，故某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用户信息的行为。该APP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未依法保障用户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自主作出同意；其在用户拒绝同意隐私政策的情况下直接退出，不提供查询服务，属于拒绝提供基本服务；其未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构成对马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本案诉讼过程中，某公司已对该APP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修改并新增撤回同意等功能。最终判决：某公司删除其收集的马某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向马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典型意义】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预先拟定协议，载明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等。实践中，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影响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内容采取自动勾选同意的方式，或者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就是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说“不”。司法裁判警示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5年6月号—总第41期

本期编委：李侠、王飞谭、梁海峰、肖洋、岳云鹏、杨朗 责任编辑：王飞谭

坚持合理且必要，避免过度收集信息而对消费者造成次生的不当影响，体现了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司法立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平钰骁

案例研究

1、经适房购房人断供，僵局如何破？

2019年，朱某因住房条件困难向政府申请购买经适房并获准，与开发商某置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预售合同》，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贷款合同》，约定由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朱某提供**26万元购房贷款**，朱某将经适房抵押给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合同》还就政府回购事宜作出特别约定：如朱某无法偿还贷款，应在取得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内**向政府申请回购。朱某签署了《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五年内回购申请表》，**同意如未及时申请政府回购的，授权公积金管理中心代为申请政府回购**。朱某取得经适房后，一直拖延办理不动产权证，贷款发放不久便断供房贷，2024年，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某及房屋所在区住房保障中心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朱某归还未还贷款本息**共计20余万元**，同时主张区住房保障中心承担回购责任。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上海市共有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政府回购政策**，购房人无力偿还房贷且**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购房人、同住人有权申请政府回购。回购是为了保障购房主体在一定年限内因自身经济、生活原因无法偿还购房贷款、确有需求转让住房时申请退出保障房体系，政府指定的相关主体在购房人满足回购条件时同时，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要求政府回购也是购房人的法定权利，在购房人怠于申请时，贷款方有权通过获取购房人的明确授权代为向政府申请回购，避免因购房人断供房贷而陷入僵局。本案中，无论朱某是否办理实际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其从取得房屋时起算均未满5年，符合申请政府回购条件。同时，朱某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回购申请表，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要求相关回购责任主体即区住房保障中心进行回购。据此，人民法院判决朱某返还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本金20余万元，朱某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区住房保障中心应对案涉房屋进行回购。

{法官观点}

一、购房人应按约还款，无力偿还贷款时应积极寻求政策支持

经适房的购房群体多为经济困难家庭，政府通过共有产权的方式提供政策优惠性住房。然而，在贷后管理中，经适房购房人与贷款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一般商品房贷款无异，故购房人应秉持诚信，按约及时归还房屋贷款，即便在无力偿还贷款时也要积极寻求政策支持。

根据《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因购房者无法偿还贷款等原因，确需转让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同住人可以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回购**。根据该规定，无力偿还贷款的经适房购房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五年内具有申请政府回购的法定权利，这也是政策赋予该类特殊购房群体的法律权利保障，避免因拖欠债务而成为失信方。

二、贷款方应优化合同条款，确保权利行使符合法律及政策规定

为提高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公积金管理中心、商业银行为经适房申请对象发放购房贷款。对于“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情形，**确保回购申请取得购房人的授权**，杜绝不诚信且拒绝配合的违约者通过消极的方式逃避自身法定义务。而对于“取得不动产权证已满5年”的情形，确保抵押贷款安排与共有产权住房制度相匹配，注明政府与购房人各自产权份额。

本案中，朱某与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签订《住房贷款合同》时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五年内回购申请表》，可视为朱某认可并委托公积金管理中心行使申请回购的权利。鉴于朱某符合申请政府回购的条件，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朱某未能按约偿还贷款时有权依据朱某的授权向政府申请回购。

三、政府应积极回应政策，让保障住房切实发挥“托底”保障功能

从政策规定的精神和原则上看，当符合条件的经适房购房人申请政府回购时，政府指定的相关回购主体负有承担回购责任的法定义务。面对经适房购房人断供导致贷款难以收回的僵局，政府应对符合条件的经适房积极回购，让该类住房**重新归入保障体系再次统筹安排**，采取配套措施妥善安置公租房，保障住房权利。同时，对于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经适房，应明确政府与购房人之间各自共有的产权份额，推动经适房进入交易市场流通，**为真正困难群体提供“托底”保障**。

2、租房合同无效，免租期费用怎么算？

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按实际使用时间与租赁期限的比例分担更有利于平衡双方的利益。

争 议 焦 点

涉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双方合意的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如何承担？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中旬，李某与某信息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某信息公司将涉案房产出租给李某使用，租期5年，第1个月免租，月租金3万元，合同签订后，李某支付履约保证金3万元，双方开始依约履行合同。2022年8月，市

城管局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涉案房产所在楼宇未依法取得行政规划许可，属于违法建设，责令业主于12月26日前自行拆除。李某于10月中旬搬离涉案房产，与某信息公司进行现场交接，结清水电费后，双方签署了《锁匙移交表》。事后，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信息公司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某信息公司则反诉请求判令：李某赔偿场地清理费用5000元，支付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3万元。

裁判结果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房产属于违法建设，双方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某信息公司依法应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李某。双方约定的1个月免租期是基于合同整个租赁期限（60个月）完全履行而给予的优惠，现双方就案涉房产签订的合同无效，李某仅使用53个月，按照公平原则，其应当按未履行的租期比例向某信息公司支付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即 $30000\text{元}/\text{月} \times 7\text{个月}/60\text{个月} = 3500\text{元}$ 。遂判决某信息公司返还李某履约保证金3万元，李某支付某信息公司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3500元。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我国现行法律对租赁合同无效后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如何承担没有明文规定。本案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无效的过错情况、承租人实际占有房屋的时间与合同约定租期的比例、房屋的实际使用状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按实际使用时间和合同约定的租期的比例确定免租期的使用费。本案裁决充分平衡合同主体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综合考虑合同的预期目的，明确合同主体的责任划分，合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权益，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处理案件时所坚持的公平合理原则。

法官手记

以公平合理为原则 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房屋租赁是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经济活动，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房屋没有产权，也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该规定明确基于违法建筑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无效的根本原因在于合同标的物损害了国家利益，规避了行政职能部门对规划体系、产品质量等监管行为，且危及到社会公共安全，故有关违法建筑的租赁行为不能得到法律

的保护。据此，在日常租赁过程中，作为出租方，应保障其出租的房屋是依法取得合法产权的房屋；作为承租方，也应尽到核实房屋合法来源的注意义务，否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合同权益亦得不到法律的充分保障。

审判实务中，仍存在不少因违法建筑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我国法律明确对违法建筑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占有使用期间的使用费可参照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但对双方约定的免租期是否要支付占有使用费、如何支付未有明确规定。本案的主要争议问题恰好就是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如何承担。若完全不支持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则可能出现承租方在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完整获得免租期间的利益，与无效合同的处理原则不符；若全部支持免租期的占有使用费，则会导致出租人因其过错行为获得利益，亦有违公平原则中衡平利益的功能。此时，法院审理需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鉴于免租期是基于合同整个租赁期限完全履行而给予的优惠，本案按承租方实际使用违法建筑的时间与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的比例，确定承租方所应享有的免租期，进而判决承租方对超过的部分支付使用费，此认定标准能较好地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在此，也要提醒大家，在订立和履行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对免租期的相关条款应作明确约定，以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审核：林晔晗

编校：邵静红 余淑娴

编写：王琛

3、南京旭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亮竞业限制纠纷案

南京旭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亮竞业限制纠纷案

——不掌握商业秘密或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劳动者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

入库编号2025-07-2-186-002

关键词 民事 竞业限制 普通劳动者 商业秘密 竞业限制人员

基本案情

原告南京旭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旭某餐饮公司）诉称：被告刘某亮原系南京旭某餐饮公司员工，在职期间从事冷菜厨师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同时刘某亮向该公司提交放弃缴纳社保申请书。刘某亮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入职其他餐饮公司从事与南京

旭某餐饮公司有业务冲突的工作，并且向社保部门投诉，导致南京旭某餐饮公司为其补缴了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金，刘某亮应当返还在职期间每月已收取的人民币1000元（币种下同）社保补贴的50%。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刘某亮返还原告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补贴49000元（ $1000 \times 98 \times 50\%$ ）；2. 被告刘某亮支付原告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竞业限制违约金10000元；3. 被告刘某亮赔偿原告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经济损失91753元。

被告刘某亮辩称：1. 南京旭某餐饮公司从未向刘某亮支付过社保补贴，故无需返还。2. 刘某亮离职后未在南京旭某餐饮公司附近上班，且离职后从事的菜品制作与在该公司从事的菜品制作不一样，未给其造成任何损害。3. 南京旭某餐饮公司未对刘某亮进行过培训，也从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故请求驳回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22日，刘某亮入职位于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京旭某餐饮公司并从事凉拌黄瓜、水煮毛豆等冷菜制作工作，其于2022年5月13日离职。刘某亮在职期间，双方签订了数份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其间，刘某亮多次向南京旭某餐饮公司出具载明自愿放弃单位为其申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申请书。双方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2月23日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载明：“一、1. 对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甲方）提供给刘某亮（乙方）或乙方在受雇期间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技术信息（诸如烹调方法、配方、技术诀窍、管理文件、管理流程、研发项目或类似项目），以及其它任何方面的秘密或专有的信息或数据（下称保密资料），乙方承诺仅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完成其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并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将保密资料及所有复制品交还甲方。乙方进一步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传送任何保密资料；2. 乙方在此同意就上述保密义务应由甲方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已经包括于支付给乙方的工资；3. 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为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甲方与乙方的雇用关系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二、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任何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三、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5000-1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所赔偿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甲方将有权就其间的差额向乙方追偿等。”

刘某亮于2022年5月13日离职后，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在南京市玄武区的一家酒店从事配菜等工作，2023年2月至本案一审时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的一家酒店从事冷菜厨师工作。南京旭某餐饮公司未向刘某亮支付过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2023年4月13日，南京旭某餐饮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刘某亮返还社会保险补贴49000元，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10000元及赔偿损失91753元。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45日未结束裁决，根据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的申请，该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7月6日作出宁劳人仲案字(2023)第2553号仲裁决定书，决定终结审理该案。南京旭某餐饮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苏0191民初7212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南京旭某餐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4)苏01民终147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刘某亮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竞业限制的人员应当是确实或者有条件知悉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人员，一般包括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开发人员及技术员工、管理部门人员、财会、秘书人员、重要岗位的工人等。鉴于竞业限制导致劳动者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从事擅长或者熟悉的工作，对劳动者的生存、就业造成显著影响，其适用范围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实践中，认定劳动者是否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应当重点考量劳

动者是否掌握商业秘密或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如果劳动者“无密可保”，即使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也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本案中，虽然刘某亮与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刘某亮仅是一名从事凉拌黄瓜、水煮毛豆等普通冷菜制作的厨师，不足以证明其接触用人单位的保密信息，南京旭某餐饮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刘某亮在工作期间获取了菜品制作技术秘密。南京旭某餐饮公司将刘某亮纳入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不当限制了刘某亮的权利，协议应属无效。故对南京旭某餐饮公司主张刘某亮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刘某亮应否返还南京旭某餐饮公司社会保险补贴49000元。本案中，南京旭某餐饮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向刘某亮支付过社保补贴，且刘某亮明确表示不予认可，故对其主张刘某亮返还社保补贴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

竞业限制导致劳动者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从事擅长或者熟悉的工作，对劳动者的生存、就业造成显著影响，其适用范围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实践中，认定劳动者是否属于竞业限制人员，应当重点考量劳动者是否掌握商业秘密或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掌握商业秘密或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劳动者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用人单位以与上述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且其未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为由，主张劳动者承担竞业限制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来源：人民法院报·8版

责任编辑：刘强 | 联系电话：(010) 67550722 | 电子信箱：zxzh@rmfyb.cn

新媒体编辑：逯璐

4、《人民法院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老人、普通员工的，应认定有规避执行的故意

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老人、普通员工的应认定有规避执行的故意

作者：汪佳

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的司法认定与规制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持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实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强制执行程序运行的效果。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面临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司法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甚至还可能面临刑事制裁时，会选择变更法定代表人以规避执行。笔者拟对司法实践中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的现象进行探讨，并提出解决对策，以期更好指导执行实践。

一、对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进行规制存在的困难

1. 变更登记审核不审慎。实践中，存在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还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缺乏对相关材料真实性的实质审查，对法定代表人负债情况以及企业涉诉涉执情况亦掌握不足，不少涉诉企业通过恶意变更逃避责任，甚至存在“冒名变更”情况。

2. 规避行为隐蔽性强。具有恶意变更行为的，往往会选择在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前完成，甚至提早到判决生效前，导致对主观恶意判断难度加大。以浙江省衢州市为例，2022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执结被执行人为企业的案件1986件，其中涉法定代表人变更83件，而在诉前调解阶段和一审判决前完成变更的占比达79.52%。

3. 缺乏“恶意”认定标准。目前法律未明确界定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内涵外延，企业申请变更是出于经营需要，还是规避执行，较难认定。此外，因恶意变更行为往往在完成后才被发现，对于相关证据的搜集存在难度。如衢州下辖某基层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涉嫌恶意变更向法院申请审查12件、提起行政诉讼4件，最终被认定为恶意变更的仅3件。

4. 变更后“三类关联人员”认定困难。除法定代表人外，法院依法可对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等“三类关联人员”采取执行强制措施。有的被执行企业故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无关老年人等特殊人员，并采取股权代持、隐名投资等方式继续控制企业。

二、影响对恶意变更行为进行司法规制的原因

1. 立法与执行相关规定模糊。规避执行是以貌似“合法”行为来逃避履行债务的不诚信行为，对此概念并无专门的立法和学说。法律上，勉强能援引的只有法律原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都强调的“诚实信用原则”。司法解释层面，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出台的《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其内容大多为强化执行措施的正面要求，对于规避执行行为只列明了拒绝报告财产、虚假报告、隐匿转移财产等，未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 企业自治与执行强制性有冲突。变更法定代表人系企业自治权的重要内容，法律法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变更方式的规定较为宽松，只需企业内部履行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即可，没有附加额外的限制条件。但执行程序具有强制性特征，在企业未能履行法定债务之前，其行为理应受到一定的限制，该限制以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为限。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履行债务能力起着重要作用，一旦企业滥用自治权利，法律赋予的权利难免会沦为规避执行的工具，导致执行工作陷入被动和僵局。

3. 公正与效率的统筹兼顾。执行程序首要强调的价值是效率，执行实施机构进行认定是否存在滥用企业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行为，有“以执代审”之嫌。从程序正义的角度考察，揭开企业面纱涉及企业、企业实际控制人、债权人各方诉讼权利平衡取舍，应当在审判程序中解决才能更好体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受该观念影响，执行程序中很少对企业法定代表人采取直接规制手段，此漏洞甚至成为恶意逃废债的常用手段。

三、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司法规制路径

1. 强化审执衔接中的行为保全适用。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涉案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是防止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从法律依据上看，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诉讼保全制度。在诉讼前或诉讼中，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实施行为保全，限制涉案企业实施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但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申请的，要提供初步的证据证明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可能且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实现。比如现有的法定代表人深度参与企业的经营，变更法定代表人会影响企业正常运营；被执行企业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多数为终本结案或无财产可供执行，说明企业的偿债能力已经严重不足。另外，如果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初步证据，但愿意为行为保全提供相应担保的，可予以准许。

2. 审慎适用执行程序中限制变更法定代表人。在执行环节，法院能否限制被执行企业实施变更法定代表人行为，在理论和实务界均有较大争议，持反对意见者认为变更法定代表人是企业自治权利，法定代表人退出并无限制，法院不得擅自创设相关控制性措施。支持者认为，被执行人的自治权利行使应受到一定限制，应当以不影响债务履行为限，当企业内部管理行为有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时，执行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对其限制。如果被执行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确有合理理由的，可通过执行异议、复议途径加以解决。鉴于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执行机构直接裁定禁止被执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应当审慎适用。上海、江苏等地已经探索通过与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联动协作机制或者会议纪要的形式，规定法院可向相关部门发送限制变更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模式从实践层面规划了操作路径，可在个案中进行参照操作。但需要强调的一点是，限制变更毕竟是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做出限制，在没有明确上位法依据的前提下，即便对个案进行限制，也要审慎适用，只有具有明显的恶意变更可能性的，才可做出限制。

3. 细化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恶意评价标准。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恶意规避执行，实践中缺乏统一的标准。笔者从司法实践层面总结，恶意的判断可借助企业资产状况、变更时间节点、变更对象、行为后果等几个方面进行把握。一要关注变更时企业的资产状况，对于已经资不抵债的企业，要重点予以关注和预判。二要把握变更的时间节点，尤其是要关注债务发生、诉讼、裁判生效、申请执行几个重要的节点，一般来说，时间越是靠前，被执行企业的自证责任越小。对于

债务发生后一审败诉前变更的，侧重审查企业内部决策是否合法，只要经过合法有效手续的，不宜予以推翻；对于一审败诉后到强制执行前这个时间段内变更的，主要审查新任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是否具有实际掌控力，比如是否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是否参与企业经营等，否则应认定为恶意变更；对于申请执行后执行措施实施前，被执行企业无正当理由和充足证据而变更的，一般应认定为恶意规避；对于实施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实施后仍变更的，对被执行企业的举证责任应更加严苛。三要关注变更的对象，原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本质是摆脱特定身份，进而对法院查找财产线索、采取强制措施造成障碍，因此变更后的对象身份是重要的审查方面。如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普通职工、年迈老人、无关亲属甚至是下落不明的人，则应认定变更行为具有规避执行的故意。四要关注变更行为对案件执行结果的影响。只有债权人的胜诉权益因被执行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而不能兑现时，才能认定其变更可能具有主观恶意性。

4.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一旦法院对原法定代表人做出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原法定代表人可通过启动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实现权利救济。目前法律及司法解释中都没有明确对于执行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分担的规则。笔者建议，可按照原始债务起诉的时间节点进行区分，因为起诉时点可视为双方已形成自洽僵局，需要司法公权力介入，此时双方对于裁判后果已有预判。在起诉之前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由申请执行人承担被执行人构成实际控制人等身份的举证责任，在此之后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被执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自行承担证明其已不再是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或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举证责任。

5. 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企业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现象的发生，与相关部门的监管缺位密切相关，破解这一乱象也需要联动单位的协同配合。一是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加大协助法院查人找物的力度。即便实施了变更行为，一旦被判定为恶意变更，也可顺利对原法定代表人采取执行惩戒措施，最大程度形成司法震慑，压缩该行为的生存和获利空间。二是建议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退出审查和信用监管。对于被执行人企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的，加强实体审查力度，并将相关信息通报执行法院。与信用建设部门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从业惩戒等机制，从根源上遏制规避执行行为的发生。

（文章来源于：《人民法院报》2024年9月4日第7版）

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权，请及时联系我们予以删除

制作：郝博文

审核：冯发海

5、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程某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程某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网络直播流量造假行为的定性

入库编号2025-09-2-488-003

关键词 民事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不正当竞争 网络直播 流量造假 虚假宣传

基本案情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科技公司）系“快某”APP的运营主体。“快某”平台设定了小时榜排名规则，直播间的热度越高，排名越靠前，榜单前三的主播可以获得直播广场热门位置1小时轮播展示。“快某”平台《用户协议》《快某直播管理规范》等严禁用户作出扰乱平台管理秩序的行为。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网络公司）开发运营某直播场控助手软件，通过事先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真实批量的“快某”账号使用权，用户在注册软件账号并充值后，只要添加对应直播间，就能批量使用“快某”账号有针对性地在直播时添加关注数，进行批量点赞、送礼物、评论、关注、加粉丝团等操作。该软件收费标准显示按直播间加入的时间长短来收费，根据直播点赞、评论、关注、刷弹幕需求不同，会有相应的附加费用，购买越多价格越优惠。杭州某网络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程某阳分别收取案涉直播场控助手软件用户的充值款项。经统计，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案涉直播场控助手软件充值总额为人民币490298.96元（币种下同）。

北京某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杭州某网络公司、程某阳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著作权侵权行为，注销其为实施增加虚假人气侵权行为所使用的全部相关“快某”账号，连带赔偿北京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567155元。

杭州某网络公司、程某阳辩称：某直播场控助手软件租用真实的“快某”账号，利用技术原理仅可在网站网页上实现群控目的，未调用“快某”软件数据，杭州某网络公司未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程某阳未以个人名义从

事相关经营活动，案涉争议经营行为均由杭州某网络公司实施。杭州某网络公司已于一审期间告知部分用户停止提供服务，接受用户申请退款。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浙019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一、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针对“快某”产品的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三、驳回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北京某科技公司和杭州某网络公司均提起上诉。后北京某科技公司在二审中撤回涉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因北京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发生变更，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1）浙01民终10373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三、驳回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杭州某网络公司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北京某科技公司在正常运营“快某”软件以及合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获取用户访问量、点赞数、评论数等数据，并据以形成用户对于“快某”软件和产品的使用时间和黏性，以及由此聚集用户流量和流量变现的获益等，北京某科技公司取得的竞争性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具体到本案，被诉侵权软件操控真实批量快某账号，通过批量设置关注、点赞、评论、加入粉丝团、刷弹幕、分享至其他社交平台等方式，制造“快某”直播间的相关虚假人气、热度、数据，以此帮助“快某”直播间对其关注数、粉丝数、点赞量及评论次数等进行虚假宣传。由于杭州某网络公司的被诉行为，消费者会对虚构数据及用户评价产生错误认知，影响“快某”平台上数据的真实性，破坏“快某”平台直播间评价推荐体系以及“快某”软件所打造的互动生态系统，该软件批量化的操作方式还会额外增加“快某”软件运行的数据量和数

据流，增加平台治理难度和成本，同时亦会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综上，杭州某网络公司的被诉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宣传。程某阳系杭州某网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其案涉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杭州某网络公司被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侵权范围和后果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为1000000元。

裁判要旨

行为人提供虚假刷流量、涨粉、刷弹幕等，帮助网络主播实现虚假提升直播热度的目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宣传。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8条

一审：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019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2021年9月27日）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终10373号民事判决（2022年7月21日）

来源：人民法院报·8版

责任编辑：刘强 | 联系电话：（010）67550722 | 电子信箱：zxzh@rmfyb.cn

新媒体编辑：逯璐

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水平，关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前沿，撰写有关民事诉讼法律专业论文，制定民事诉讼律师业务指引，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李娅莉（诚公龙华所）

副主任：郭继军（华途所）、王飞谭（广和龙华所）、王庆社（华商所）

秘书长：徐晶（商达所）

副秘书长：胡梦甜（际唐所）、徐明乾（诚公龙华所）、杨朗（盈科所）

委员：齐风敏（晟典所）、楚姣（卓建所）、韩冰（普罗米修所）、李侠（盈科所）、梁海峰（深展所）、肖洋（炜衡所）、郭生华（段和段所）、周涛（锦天城所）、濮庆（融关所）、周琼（隆安深圳所）、任虹（观韬中茂所）、敖翔（华商龙岗）、黄志妙（法广所）、刘占磊（数科所）、李文督（金地所）、卢秋莹（中伦所）、岳云鹏（泰和泰所）、段超凡（华商所）、吴彦臻（德和衡所）、牛悦（诚公龙华所）、柯东生（知恒所）

干事：李婉欣（盈科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 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